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政宏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3
0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柯政宏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及
沒收。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柯政宏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
本院準備程序時就附件所示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
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裁定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是
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三)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更正為「接續前開詐欺取財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柯政宏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10月9日函」外，餘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柯政宏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2
03 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係犯刑
04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部
05 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

06 (二)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似
07 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仍就
08 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其部分行
09 為如已既遂，縱後續之行為止於未遂或尚未著手，自應論以
10 既遂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及(三)部分，被告兩次盜刷本案信用
12 卡消費之詐欺取財行為，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於同一日內
13 密切接近之時間實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次行
14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15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分別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16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17 之一罪。

18 (三)被告所犯上開竊盜罪、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9 應予分論併罰。

20 (四)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317號判
21 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第1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11
22 1年度易字第2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上訴後經臺
23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68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
24 定（第2案）；因搶奪案件，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317號判
25 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第3案），前開案件經臺灣高等
26 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聲字第222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27 年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
28 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坦認，並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
29 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足考，是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
30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
31 為累犯。考量被告所犯上開前案與本案所犯各罪，皆為故意

01 犯罪，且其前案中竊盜、搶奪案件，與本案同為侵害財產法
02 益之犯罪，足見前案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其主觀上具特別
03 之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是綜核全案情節，認依累
04 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
05 負擔之罪責，對其人身自由亦不生過苛之侵害，無違憲法罪
06 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故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
07 書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
09 需、賺取財物，竟以上開方式任意竊取、詐取他人財物，顯
10 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屬不
11 當；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迄未與告訴人盧政琳達成調
12 解或賠償損害；復衡其犯罪手段、動機、情節、所竊取及詐
13 得之財物價值；再酌以其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
14 價），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5 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
16 6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刑及沒收」
17 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並衡
18 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
19 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
20 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沒收部分：

2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3 第1項、第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4 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
25 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6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27 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
28 別定有明文。

29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所竊取之新臺幣（下同）
30 500元、本案信用卡1張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
31 告訴人，500元之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1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2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本案信用卡1張之部分，業經告訴人
03 掛失卡片（見偵卷第54頁），而信用卡一經掛失停用即喪失
04 效用，應無再遭利用之虞，其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
05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6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被告盜刷信用卡消費購買如起
07 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
0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
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4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意鈞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黃南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編號	起訴書犯罪事實	罪刑及沒收
1	一、(-)	柯政宏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一、(二)及(三)	柯政宏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42301號

13 被 告 柯政宏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號2樓之1

15 (現另案於法務部○○○○○○○○○

16 羈押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柯政宏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
05 訴字第3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第1案）；因竊盜
06 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218號判決判處
07 有期徒刑4月、3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
08 度上易字第68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第2案）；因搶奪案
09 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17號判決判處有
10 期徒刑10月確定（第3案），前揭3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11 院111年度聲字第222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
12 定，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
13 拘役，於112年12月12日執行完畢出監。詎柯政宏猶不知悔
14 改，仍為下列犯行：(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15 犯意，於113年7月4日上午8時29分許前某時，在臺中市○區
16 ○○路000巷0號停車場，徒手開啟盧政琳停放在該處之車牌
17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進入車內，徒手竊取盧政
18 琳所有，置放於該車置物箱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00
19 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
20 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XXXX，完整卡號詳卷，下稱本
21 案信用卡）1張，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二)意圖為自己不
22 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未經盧政琳同意或授權，
23 於113年7月4日上午8時2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
24 0號之2之展旺五金行，利用本案信用卡於特約商店消費時不
25 需核對持卡人身分，及小額消費刷卡免簽名之功能，佯裝係
26 盧政琳本人，假冒盧政琳名義刷卡消費750元，購買如附表
27 所示之物，致不知情之展旺五金行店員誤信其為盧政琳本人
28 以刷卡方式購買上開物品，因而將商品交付予柯政宏。(三)意
29 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未經盧政琳同
30 意或授權，於113年7月4日上午9時45分許，在臺中市○區○
31 ○路000號之小北百貨，利用本案信用卡於特約商店消費時

01 不需核對持卡人身分，及小額消費刷卡免簽名之功能，佯裝
02 係盧政琳本人，假冒盧政琳名義，著手刷卡消費180元，欲
03 購買煙或飲料，然因該卡已遭盧政琳申請停卡而未消費成
04 功。嗣盧政琳發覺上揭現金及本案信用卡失竊，報警處理，
05 經警調閱監視器，始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盧政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柯政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竊取告訴人現金500元、本案信用卡；且於上開時、地，刷用本案信用卡購買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另於上開時、地，刷卡購買煙或飲料未遂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盧政琳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職務報告、本案信用卡冒用明細、展旺五金行出具之統一發票影本、監視器截圖畫面	證明被告持本案信用卡，於上開時間，至上開展旺五金行盜刷750元、至上開小北百貨刷卡消費未成功之事實。

10 二、按持信用卡交易，基本上於聯合信用卡中心不依契約給付持
11 卡人所消費之帳款予特約商店時，持卡人對於特約商店仍直
12 接負有給付價金義務，從而持信用卡交易與通常之買賣，並
13 無差異；倘發卡銀行誤信乃持卡人本人消費而經由信用卡中
14 心代為付帳，已給付特約商店價金並受有財產之損害，即為
15 被害人；又持卡人並無支付價金之真意，而向特約商店提示
16 他人之信用卡消費，使特約商店及其店員誤認其為信用卡之

01 所有人並有支付價金之真意而陷於錯誤，性質上即屬對特約
02 商店及其店員施行詐欺，亦得論以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罪。
03 次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
04 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
05 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
06 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
07 本案被告購買商品，係屬獲得財物之性質。是核被告就犯罪
08 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
09 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就犯
10 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詐欺取財
11 未遂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三)，前後時間相距不遠，
12 且使用同一張信用卡，其犯罪時間甚為緊密接近、地點相
13 同，侵害法益亦相同，顯屬基於單一犯意所為，依一般社會
14 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亦以包括一罪之
15 接續犯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被告所犯竊盜罪、詐欺取財
16 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
17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
18 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19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
20 犯罪，前案與本案均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彰顯其法遵循
21 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等情，依累
22 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23 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過苛疑慮，
24 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之犯罪所
25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
26 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
27 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2 檢 察 官 張雅晴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
05 書 記 官 周香谷

06 附表：

07

編號	品名	數量	總價
1	七星香煙	1包	125元
2	富工接著劑36g	25條	625元

08 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